

连平县卫生健康局物业管理服务预算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滨河路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周慧贤

联系电话：0762-4322771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资质管理规定，按要求完成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2. 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回避；

3. 具备承接卫生健康系统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经验，团队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无不良行业从业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为连平县卫生健康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卫生健康系统后勤服务、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政策，结合卫健系统物业服务特点，确保项目预

算编制科学、合规、精准，满足局机关及下属相关单位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及实施的需求；

2.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质量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项目业主审核，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质量标准；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对预算文件相关问题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答疑及修改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进度执行；

2. 地点：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要时派员到连平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及指定下属服务区域进行现场勘查、沟通对接；

3. 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数据测算、文件编制、审核修改等方式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4. 服务地点说明：常规工作在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完成，现场服务根据项目需求安排人员驻点/上门对接。

六、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免费答疑及修改服务期限为成果文件提交并审核通过后 3 个月。

八、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2. 中介机构开具正式发票、成果文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